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 文峰

编号：临 2026-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444,724,567	24.07
2	上海嘉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天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5.41
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235,200	2.93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50,000	1.19
5	吴淑会	8,476,000	0.46
6	杜瑞萍	6,104,100	0.33
7	杨国华	5,483,000	0.30
8	周民	5,279,500	0.2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12,841	0.27
10	陈国东	4,727,690	0.2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